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5.61元，募集资金总额1,56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4,37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2,245,629.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3月21日全部进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LED外延片生产线项目	4,281,858,700.00	1,217,796,503.2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304,449,125.80
合 计		4,981,858,700.00	1,522,245,629.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LED外延片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润达”），公司已完成用本次募集资金1,217,796,503.20元对其增资。

公司及芜湖德豪润达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路支行、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并陆续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2002020929100156205，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23,889,629.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LED 外延片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芜湖德豪润达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401014210010157；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专户，账号为 553900051210208；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4001675408053003754；在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81215353519；在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42006002018170462351。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该五个专户余额分别为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100,000,000.00 元、217,796,503.20 元、200,000,000.00 元、100,000,000.00 元。该五个专户仅用于 LED 外延片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四、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芜湖德豪润达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季度对公司、芜湖德豪润达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芜湖德豪润达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杰峰、于凌雁可以随时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芜湖德豪润达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5%的，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同时向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出具对账单或向公司、芜湖德豪润达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公司或芜湖德豪润达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十、本协议自协议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银河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